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謝粧衣  
電話：02-23565100  
電子郵件：moi1569@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0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380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20380892-Attach1.pdf)

主旨：有關部分地方政府戶政機關准予當事人記事欄註記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熟」一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02年12月23日原民企字第1020070063號書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 二、按原民會98年7月24日原民企字第0980035199號函略以，98年5月19日前臺南縣政府以府民戶字第0980117834號函頒作業要點，要求其轄內戶政事務所受理日據時期種族「熟」且今無原住民身分之縣民申請登記平地原住民。經查該要點與原民會於98年5月5日以原民企字第0980021162號發布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第2款及第8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牴觸，依據憲法第125條規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規定及地方制度法第30條規定，原民會依職權宣告上開前臺南縣政府相關規定，無效。次按原民會98年5月5日原民企字第0980021162號函略以，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第2款所稱「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係指於政府准予登記期間，向

民政處 收文:103/01/09



1030010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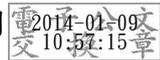
2 附件隨送

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三、因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等已非法定戶籍簿冊，僅供參考用，不宜登載於現行之個人記事內。另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寄留簿、除戶簿種族欄註記「熟」者，並非代表具原住民身分，倘個人記事欄註記「熟」，將易造成戶籍資料使用機關誤解之情事。有關准予當事人記事欄註記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熟」一事，尚無法令之依據，並考量上開原因，倘已受理相關註記者，請本於職權撤銷之。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電子公布欄（各單位30日）、戶政司



裝



訂

線